平顶山市水利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处罚事项** | **不予处罚的情形** | **不予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 | 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 |
| 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 | 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 |
| 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 |
| 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 |
| 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 |
| 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|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 |